



2025 年潞城镇临时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为加强甲方保卫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经竞争性磋商谈判乙方中标为甲方在有临时勤务或者突发事件发生时提供临时保安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第一条：聘用保安员的任务；根据甲方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做好出入口把守、验证、检查的服务；配合甲方做好重点时段、重点部位、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的巡查、警戒以及巡逻防控的管控工作；做好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工作要求：处理突发事件要本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及时处置、依法处置的原则，做到快速反映、统一指挥、高效协调、自救与专业救援相结合，严格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标准处理。

响应时间：如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指挥小组上报，指挥小组、防控小组根据路程远近 20 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位置，同时安排协调附近项目的备勤人员 20-30 分钟就位进行前期控制与秩序维护，其余人员 40-60 分钟内全部到达甲方指定位置。

如遇甲方其他非紧急临时勤务，则根据勤务开始时间提前半小时到位，检查着装、装备以及场地周边情况，以便更好地开展勤务。

第二条：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地点：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从 2025 年 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止，
为期一年。在期限内为甲方的临时勤务需求或突发事件提供保安服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在甲方有突发事件或者临时勤务之时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数量保安员。保安员服务的地址按照甲方通知地点为准。每次勤务实际聘用人数以及执勤时间以当次勤务人数确认单为准。

第三条：临时勤务服务费、付款方法：

1、临时勤务费按照乙方在竞争性谈判成交时所确认的标准计算，即每人每天 295 元。临时勤务每天工作时长为 8 小时，超过部分不足 4 小时的按照半天计算，超过 4 小时的按照一天计算。保安服务费每次临时勤务后进行结算，甲方应在当次临时勤务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核对当次勤务保安员人数以及出勤时间并出具确认单，经双方确认后以支票或转账的形式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2、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账户名称：北京都杰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13219200014220

上述事项如有变更，在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款期限前，乙方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通州区武兴路 6 号 89581050】

4、乙方应于每次勤务确认单出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四条：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政府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2、自愿从事安保工作，具有忠诚，奉献，吃苦耐劳精神，服从组织分配和管理。

3、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心理素质和较强的纪律观念。

4、身体健康，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男性，年龄 18 至 35 周岁，身高在 170cm 以上，无纹身，o型腿传染性疾病。

5、能够胜任岗位要求，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具备驾驶，计算机操作等专业技能者优先。

6、复员军人和公安政法类院校毕业生及通州区政治品行良好的待业青年优先招收。

7、无违法犯罪记录。

8、无其他具有不适合从事保安工作的情况。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单位领导有权对乙方的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批评教育，有权要求调换不合格的保安员。为工作方便甲方指定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保安勤务的组织领导，并负责保安分队的日常管理；

2、支持并保证保安员贯彻执行甲方单位内部有关治安防范规章制度，负责解决警卫执勤中的各类问题。



3、对有重大贡献（如在突发事件中，最初发现隐患并及时上报避免甲方及群众遭受损失等情形）的保安员，甲方视具体情况给予奖励。

4、甲方有权制定各类安全、防火、进出控制制度，乙方应并告知其员工共同遵守执行。

5、满足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人数和质量提出要求，对不合格的及时进行训练或调换，若达不到甲方人数和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服务费用。

6、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7、甲方应配合并支持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区域内的各项安保工作。

8、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9、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10、甲方有义务对保安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受聘保安员应在甲方具体指导下实施本合同规定目标的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保安员要符合第四条约定的标准，全部持有效身份证件及《保安员证》上岗。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上述证件真实、有效，并为此承担审核、管理责任；

3、负责对保安员的岗前专业培训、上岗后继续对保安员进行必要的教育训练；

4、乙方所派驻的保安员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人员、财产遭受损失或因保安员致第三方的人身、财产遭受损失使甲方被索赔的，乙方应对其保安员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罚金等间接损失)。

5、与甲方保卫部门保持联系，随时沟通工作情况，及时解决执勤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6、乙方应遵守劳动法、负责被聘用临时保安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等费用，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

7、乙方应负责提供被聘用保安人员的服装、装备等。

8、乙方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和市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不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与之达成某种默契。同时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行为，应向甲方领导或者上级单位举报。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提出调换不合格保安员的要求后3日内为甲方调换保安员，逾期未调换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当期服务费总额的10%，甲方有权自下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

2、乙方调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保安员数量缺少，或给甲方的工作造成影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给予相应的补偿，乙方当次的服务费按照保安员的实际数量及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同时，乙方应保证于3日内补齐保安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暂估服务费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保安员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乙方临时保安员执勤和在保护、抢救群众生命财产中致伤、致残或死亡，由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处理，甲乙双方共同作好善后工作。

第八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其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当：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运用于与本合同项下事项无关的用途；

2、乙方仅可为本次委托事项之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己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行动的工作人员，但应保证该类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如具有权力的政府主管部门或司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乙方将：

(1) 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 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九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提前解除合同。

一、甲方：

1、甲方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用保安人员；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3、乙方或其所派驻的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遭受损失的。

4、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对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

1、乙方机构撤销；

2、如因甲方过错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共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遇本合同以外事项或需要修改或补充本合同内容，应双方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风李印长

